

优 佰
绩 效



临沂农业学校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临沂农业学校

评价机构：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专项经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临沂农业学校职业教育专项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二、评价结论

本次临沂农业学校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得分 93.33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5	19.4	29.93	29	93.33
得分率	75%	97%	99.8%	96.67%	93.33%

三、经验做法

（一）精研业务，打造特色高素质、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首先，积极落实职业学校教师能力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同时，推进技工学校和临沂农校的融合发展，将技工学校的人财物整体并入本校，包括技师在内的



30 人，招聘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兼职教师共同完成日常教学工作。截至调研期间，临沂农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高达 85%，打造了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具有国际视野、结构优化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其次，强化教师培训，先后派出教师 140 多人次分别参加了新教育实验新职业教育线上培训、手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暨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师资培训、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大赛暨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中级积极心理培训师”培训、教学能力培训（厦门）、“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生涯规划指导》师资培训、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内涵解析与教学设计培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培训、中等职业学校立体化教材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等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培训。

（二）因地制宜，培养专业基础理论扎实、动手操作能力强大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首先，在强化学生专业基础理论方面，严格教材选用流程，开展国外先进职教理论本土化实践，引进德国优质的教育资源，着重打造好中德诺浩合作项目，促进学校课程体制、教学模式等方面的改革，大力推进国际合作办学。

其次，在培养学生动手操作能力方面，探索“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文化、技术和技能学习与训练。同时，以校外实习基地为桥梁



纽带，加强与企业的协作，发挥设备优势、人才优势，优先为挂牌实习企业作好服务。

（三）立足岗位，布局社会需要、服务社会的优化型专业结构和实习方案

首先，围绕行业、产业，优化专业结构，以“信息技术+”升级电子商务专业，拓展数字媒体、无人机、工业机器人三个方向，加强相关专业的信息化改造；结合校企合作实际，调整各专业的专业（技能）方向。开展相关专业建设与产业结构匹配度分析，建立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供需关系谱系图，实时诊断专业与产业对应变化关系，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确保专业建设的适应性、科学性、先进性。截至调研期间统计，畜牧兽医、机电两个专业成为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与中德诺浩、海信集团、山东网商等企业开展联合。成功申报了系列试点项目。申报、通过5个专业、9个全国第三批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电工、保育员、育婴员3个技能鉴定试点项目。

其次，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联系企业，确定实习岗位，安排指导教师及跟岗、顶岗实习项目。企业派出专人与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组成管理团队，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保障了学生的顶岗实习与就业，为学生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发挥不积极



经现场调研、座谈、资料调取等评价方式，评价小组认为临沂农业学校的项目主管部门在对学校和本项目履行职责时出现了权责不甚清晰的问题。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学校的主管部门对负有共同申请论证职责并没有客观材料的支撑，也没有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划方案或集体决策材料。

这一问题说明主管部门对职业教育学校在权责认定上重业务督导轻管理运行和财务上的监管。

（二）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质量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本项目中实施单位虽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存在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预算投资额论证不充分的问题。预算额度测算并未列示明确的测算标准。例如年度资金总额申请了 50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了 400 万元。

二是绩效指标未量化细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归类不准确。实施单位未规范且详细地对申请的年度资产总额测算进行细化分解，各项费用支出类别指标预算金额比例没有明确标示，只是笼统地分为六项费用支出，分别为设备购置、材料费及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出版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实际调研时发现，会议费并未由实际支出项目，而实际支出的办公费、培训费和维修费则并未列示在预算费用中。

（三）预算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一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



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3〕58号）的要求，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但是该校在实际支出培训费用类别中，仅占据专项经费的4.7%，并未在项目自评报告中有所提及，结果运用性不强，未真正发挥绩效自评的作用。

二是未严格按照《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莒南财预〔2020〕20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莒南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详细解读。

（四）项目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有待完善

本项目实施单位临沂农业学校将专项经费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支出和校外实习实训支出，使项目按原规划和绩效目标发挥着积极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但是针对此项目还没有形成事中及事后闭环式监管和评价机制。县教育和体育局在项目过程中监督监管作用发挥不积极。评价期间，评价小组未见相关材料支撑，导致预算支出类别中包含会议费用，而实际支出中未见会议费用支出。

五、意见建议

（一）明确责权，建立健全对职业中专院校的管理机制

建议教育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主动认领中专职业院校在办学体



制、办学运行、基础建设、项目申请、资金申请、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归口职责，建立健全对中专职业院校的管理和扶持机制，推动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职业院校办学积极性。同时明确监管职责，在其办学的各环节尤其是专项资金管理、办学规范性约束上不能越位但更不能缺位，在保障其合法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职业院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积极引导职业院校服务社会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要充分认识到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必要性，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学习和培训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财政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职业学校作为独立核算办学实体，建议也要注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办学资金的使用效率，科学用好政府专项资金，规范办学行为，激发内生动力。要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能为填表而填表，要切实立足项目实际，科学论证立项必要性、充分性、可行性，强调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加强审核避免产出和效益指标过于宏观，或者指标值偏大的情况，使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可行；要强化绩效目标监控，使绩效运行能够有效进行“对靶”监控，在预算执行

中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纠偏整改；要突出绩效目标结果应用，对目标没实现或实现不充分的，进行反思，总结经验教训，将有限的资金投入更精准的项目中，发挥更加的办学效益，提升科学办学的能力和水平。

（四）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莒南财预〔2020〕20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莒南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为：一是对上级政府有不低于一定比例的指示要求科学编制预算总额测算，并按照预算测算进行实际支出，对此项重点费用类别开展绩效自评，规范自评报告的撰写。

二是科学设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侧重专项经费费用类别的倾斜，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更好地促进绩效自评工作的结果运用性。